

标。其中民法的人道和伦理可以启迪民智,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维护家庭安全和子女幸福,使人保持一种安宁的情感与平稳的亲情,即安顿人的灵魂,这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阶段,更显出其巨大的价值。因此,我们期望我国民法学者在继续重视财产法的研究的同时,也在人格权法、婚姻家庭、亲属及继承法等民事法律领域努力研究,不断进取。

1996年正值我国民法通则诞生十周年。这部民事基本法在经历十年的风风雨雨,为中国的经济改革和人权保护以及法治国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制基础,并因应不同阶段的需要,尽力发挥其规范功能;现行民法通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已登上市场经济快车且急剧变迁的中国当代社会的需要,其规范功能的增强亟需民法的法典化。于世纪之交而展望未来,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必然是所有民法工作者所肩负的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使命。此需日益深化基础理论的研究以尽快超越民法教科书时代,创新民法方法以使民法研究和立法科学化,加强判例评释以提高裁判的品质。诚如是,则在学说、方法及判例的协力之下,经过民法工作者的辛勤耕耘,中国民法的基础必将更加稳固,更具生机,更能获得国民的信赖和尊重,未来的中国民法典将成为与十九世纪的法国民法典和二十世纪的德国民法典比肩的一部伟大的二十一世纪民法典,那时的中国民法典不仅是“治国之一器”,更是国民之信仰!

商法学研究述评

刘俊海* 张新宝

在过去两年进行的年度研究回顾中,我们将商事法与民法一并述评。考虑到1996年发表的商事法文章较多,特对1996年的商法研究进行专门的评述。作这种处理,纯属技术上的方便考虑,不反映作者或本刊编辑部对民商分立或民商合一的态度。

一、关于商事法基础理论

有人认为,商事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商事关系。商事关系的特点有三:一是发生于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二是由商事主体基于营利动机而建立,三是仅发生于持续的营业之中;并在比较和借鉴国外的历史说、媒介说、企业说、实证说、集团交易说和商的色彩说的基础之上,主张运用企业说去把握商事关系的范围。^[1]

关于商事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人认为商事法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商事关系和调整机制——营利调节机制,因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域;而且还是一个渗透着公法因素的私法领域。而圆满地回答商事法的地位问题,还必须准确地界定其与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关系。多数学者认为,商事法与民法是私法中的两大法域,二者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商事法的特别法地位主要表现在对民法个别规定的补充、变更,对民法一般制度的特殊化规定,以及创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1] 王保树:《商事法的理念与理念上的商事法》,载《商事法论集》1996年第1卷,法律出版社。

设民法所没有的特殊制度。在决定法律适用时,应当遵守民法的一般适用和补充适用的原则、商事法的适用先于民法的原则和商事法的效力优于民法的原则。商事法与经济法都是规范有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法律,都带有某种公法的性质;但两者亦有区别:前者仅调整商事关系,后者则调整因国家适度干预企业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前者确认个体自我调节机制,后者则确认社会整体调节机制;前者侧重保护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后者则侧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2]

以往,法学界总是以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概括商事法与民法的关系。有人著文分析了民商分立的缘起和根源以及民商合一的出现,并得出结论: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均不影响商法规范的存在和发展;由于民法的商事化和商法的民事化,民商法的关系愈加密切;民商法同属私法范畴,但二者在其法律表现形式和作用范围方面仍各自具有独立性;在我国构建民商立法体系时,既不能模仿传统的民商分立体制,也不能一概借鉴传统的民商合一体制。^[3]也有人针对美国学者格林顿等提出的“民法商事化”和“商法民事化”的命题,认为民法商事化主要体现在民事主体制度、物权法、债权法与侵权行为法的商事化,商法民事化则主要体现在基本原则、商主体、商行为和商事诉讼的民事化;指出民法商事化为商法民事化提供了理论基础,后者则为前者提供了现实基础。^[4]但是,笔者认为,不管民法与商法之间的融合怎样密切,仍然不能否认商法作为相对独立的法域的重要地位,这也是英美法系虽无民法典与商法典之分立,却广泛承认公司法、合伙法、代理法、合同法、买卖法、担保法、流通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破产法、海商法、保险法等为商事法;德国、法国和日本等主要民商分立国家虽受到民商法相互渗透的浪潮冲击,但仍不废弃其商法典;意大利、荷兰等民商合一国家虽不另立商法典,但亦有调整与规制相应商事主体与商行为的商事法律规范的根本原因之所在。严格说来,民商合一也罢,民商分立也罢,都只不过是反映了立法者对于民法体系与商法体系的不同编纂技术而已。用这两种编纂技术去描述商事法与民法的关系,似有盲人摸象之嫌。商事法与民法的实质相互关系还是在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否认立法编纂技术的重要性。就象民事单行法的不断问世呼唤民法总则的早日出台一样,大量商事单行法的颁布和实施也已暴露出了我们缺乏商事法总则的立法缺憾。抓紧研究制定这样的商事法总则就是一件深具理论性、现实性与历史性的有益工作。

有人探讨了商事合伙与民事合伙之间的差异性。认为,从早期合伙的实践看,合伙就已呈现形式多样的特点,商事合伙因商事日趋活跃而在形式上和调整规范上日益向新的方向发展,从而与民事合伙愈来愈相区别。他们驳斥了反对民商分立也是反对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分立的一个主要理由,即“商法制造了一种商人特权”,认为商法并非身份法或特权法,而是特别行为法,商人的身份因其从事的特殊行为而来。提出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形式上分化绝不是一个单纯的事件,而是民商分立大格局的一部分及开端;二者的分化概括起来是一个契约共同体和一个组织共同体的差异;主张我国正在起草的合伙企业法应采用英美的营利性标准确定其调整范围,并朝组织体方向设计。^[5]虽然作者仅就商事合伙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但无疑反映了

[2] 前引[1],王保树文。

[3] 郭锋:《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理论评析》,《中国法学》1996年第5期。

[4] 尹彦久:《论民法商事化与商法民事化》,《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1期。

[5] 江平、龙卫球:《合伙的多种形式和合伙立法》,《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

作者强调商事主体与民事主体、商事法与民法应严格区分的见解。商事主体即商人制度是建立与完善我国商事法过程中亟待研究的重要内容。总的说来,商事法学界对商事主体这一问题的研究有欠深入。

商事代理制度是1996年商事法基础理论研究中受到关注的一个问题。有人认为,商事代理与民事代理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如非显名主义的确立;本人的死亡并不终止代理权的存续;商事代理人的权限要宽于民事代理人的权限等。^[6]还有人指出,狭义的商事代理仅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商行为,所生之权利义务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情况,广义的商事代理还包括某些行纪关系即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商行为的各种情况;主张在进行商事代理立法时,应注意商事代理主体资格的问题、商事代理当事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应采取书面形式,应对商事代理人规定较为严格的责任以保护本人及善意第三人的利益。^[7]

有人从商事法学的角度探讨了市场经济立法中的市场主体法定化原则、市场行为规范化原则、市场主体权利流通化原则和市场主体责任严格化原则。认为,商法是市场主体(商人)法定化的法律;市场行为规范化原则集中表现为商法所规范的营利行为,而商行为制度就体现了这一原则;要恰当地分配市场主体的权利、充分保护权利流通、建立有效排除权利流通故障的商法制度;市场主体责任严格化原则不仅表现在市场组织方面,也表现在市场行为法方面。^[8]

二、关于公司法的理论研究

(一)公司法总论

有人认为我国现代的公司制度除具有与各国现代公司制度相同的功能——促进个人或私人资本的联合及社会化,并合理配置资源外,还具有因国家本位的传统所决定的促使公有财产的利用和决策分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功能,不能把我国的普通公司等同于发达国家民商法上的公司。^[9]

公司财产权与股东财产权的性质仍然是一些学者关注的问题。有人撰文指出,公司财产属于全体股东按份共有,各个股东在公司财产中的份额之和,等于公司的全部财产。各个股东都是公司财产的按份共有人,即按份所有人,他们对于公司财产按照各自的份额享有所有权。这种份额确定了各个股东对公司财产分享权利、承担义务的范围。这是就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而言的。就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而言,公司是单一的权利主体,具有法人所有权,可以独立发生对外经济交往,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该说认为自己既不同于否认股东所有权的“公司法人所有权说”和否认公司法人所有权的“股东所有权说”,也有别于公司和股东的“双重所有权说”。^[10]

有人著文指出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一种有所有权之实而假经营权之名的折衷性权利,不具有确切的法律内涵,认为法人所有权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最终归宿,这样才能实现法律关系明晰化、使出资者有限责任和法人的独立人格立于坚实的财产基础之上,使法律概念和制度科学

[6] 参见前引[1],王保树文。

[7] 刘一粟、宋连斌:《商事代理理论纲》,《法学评论》1996年第5期。

[8] 徐学鹿:《市场经济的立法原则》,《中国法学》1996年第1期。

[9] 史际春:《企业、公司溯源》,载《商事法论集》1996年第1卷。

[10] 杨紫? :《论公司法人财产权和股东财产权的性质》,《中国法学》1996年第2期。

化。^[1]这无疑反映了法学界多数学者的看法。实际上,早在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公司法出台之前,就有学者力主国有企业作为企业法人对其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2]但立法者仍采用了法人财产权的概念。造成这种情况的出现,有着多种原因,包括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十分活跃的经济学家思想和理论概念(包括从法律传统及法学体系看来并不科学、严谨、准确的概念)对决策者和立法者的强烈影响。这一方面启示商法学界更加活跃、更加广泛、更加深邃地从法学家的视野去透视纷繁复杂且变动不居的商事主体与商事行为规范系统在改革开放的大格局下的实然性与应然性,向社会提交出更有说服力、更有应用价值、更有可操作性的立法改革建议;另一方面也为法解释学在解释具有局限性的商事立法方面发挥其应有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对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财产权的概念作一扩张解释,将其解为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所享有的全部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涵盖财产所有权、他物权、债权、股东权和知识产权等外延,也许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因应商事实践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某些法律问题。

(二)关于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法律问题。学者们大都同意应当严格限制国有企业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范围,并解决好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问题和国家股东代表问题。就组织机构而言,有人主张尽量减少公司董事对其委派机构或委派部门的依附性,加强国有独资公司内部的民主管理机制。^[3]有人结合参与起草国有独资公司章程(草案)的实践认为,为防止国家授权的部门滥用权力和公法人地位,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须由其决定外,股东会的其余职权均应授予董事会行使。至于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作为商事主体则可依法自由裁量授予董事会的部分股东会职权。鉴于国有独资公司中的监事会与一般公司的监事会有所不同,建议在此类监事会下面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并赋予相应的监查权限。^[4]就国家股东代表而言,有人认为特定行业的国有独资公司可沿用行业部门投资管理的现行体制,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则应由新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管理^[5]。还有人主张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是私法人,应当在破产法的规制范围之内,而国家授权的部门则授予公法人的性质。为防止公权与私权的错位,应提倡授权部门从内部分离出一个专司出资者职能的机构,认为从长远看,国家授权的部门不宜作为代行国家股东权的主体。^[6]有人分析了国有独资公司与传统国有企业的区别、国有独资公司中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构造、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滥用代理权的问题和强化董事责任的问题,认为国有独资公司也应坚持股东、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一体保护的原则。^[7]

(三)关于股东权的保护

有人著文提出,基于保护小股东免受大股东侵害的理念,我国公司法应当确认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和监事时享有和行使累积投票权;认为股东行使累积投票权时董事与监事应当同时合并选举,小股东通过行使累积投票权而选出董事、监事时,选举的法律效力仍不容否

[1] 孔祥俊:《企业法人财产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2] 课题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思考和对策建议》,《法学研究》1993年第6期。

[3][4][5] 柳经纬:《论国有独资公司》,《法学研究》1996年第5期。

[4] 刘俊海:《国有企业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探讨》,《法制日报》1996年4月25日第7版。

[6] 同前引[4]。

[7] 文学国:《论国有独资公司的几个法律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6年第1期。

定;对反对承认股东累积投票权的观点进行了逐点商榷,并就公司实践中有可能被经常用于抵销或缓冲累积投票权作用的主要方法的法律效力问题作了探讨。^[8]

有人主张我国公司法尽快规定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承认股东的代表诉讼提起权,并就代表诉讼提起权的意义与性质、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的区别、代表诉讼的对象范围、代表诉讼的当事人、股东行使代表诉讼提起权的资格、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诉讼费用担保制度、代表诉讼费用的算定、原告股东的权利(诉讼费用补偿请求权和比例性个别赔偿请求权)和责任、代表诉讼中的其他程序性问题(如代表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提起代表诉讼的时效期间、原告股东诉讼请求之合并、代表诉讼中反诉之提起和代表诉讼案件之调解)以及双重、三重及多重代表诉讼提起权行使中的特殊问题进行了研究。^[9]

(四)上市公司与证券制度

有人分析了发行公司信息公开的功能与性质,认为发行公司的信息公开义务只能是由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一种法定义务;提出信息公开的标准包括效力要件(含信息公开的可信赖要件、信息公开内容的现时性要件与信息公开事实容易被利用要件)与伦理要件;总结了信息公开的诸种法律制度(含公司信息的初次公开、公司信息的持续公开和公司信息该款的保障)与投资者保护的实践,指出我国的信息公开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10]

通过在证券市场上公开收购股权而实现企业兼并,是当今市场经济国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我国自1993年下半年深圳宝安公司在股市上公开收购上海延中实业公司的股票以来,已出现数起此类股权收购的实例,利用制造虚假收购信息操纵股市行情的证券欺诈行为也已初露端倪,伴生的法律问题也接踵而至。有人著文指出了我国现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之不足:目标公司未被列为收购行为中的当事人,收购行为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明确,缺乏有关证券监督机构在收购行为中权利义务的规定,有关收购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欠缺收购人的公告条件及公告书的内容等方面的规则。建议将来立法中增设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和收购代理人在收购行为中的权利义务规定,并明确证券监督机构的下述职责:指导、监督收购行为的全过程,规范收购者和目标公司的行为,规范收购信息的收集和公告。^[11]

愈演愈烈的股票内部人交易问题引起了法学界的关注。有人从行为性质、价值基础和社会效果三个方面探讨了立法应对内部人交易予以规制的理由,认为内部人交易有违市场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和私法自治的法律精神,容易损害投资人、上市公司及证券市场的利益。主张行为主体为内部人,行为时知悉内部信息,行为以利用内部信息获利为目的为内部人交易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并针对中国证券市场禁止内部人交易法律责任和现状,提出应当加重内部人交易法律责任者的法律责任和建立一个国家、证券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各个方面联合管理的多层管理网络。^[12]虽然证券市场法律制度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也还存在着内部人交易的顽症,但在我国证券市场先天发育不足、不规范的现实条件下,加强对这一问题的法学研究,推动相应的制度建设,无疑是一项迫在眉睫的有益工作。应当承认,内部人交易现象的出现并不是偶

[8] 刘俊海:《俄国公司法确认股东累积投票权的理论探讨》,《江海学刊》1996年第3期。

[9] 刘俊海:《论股东的代表诉讼提起权》,载《商事法论集》1996年第1卷。

[10] 王保树:《发行公司信息公开与投资者的保护》,载《商事法论集》1996年第1卷。

[11] 吕忠梅、彭晓晖:《论企业兼并过程中公开收购股权的法律问题及立法对策》,《法商研究》1996年第1期。

[12] 王:《禁止内部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法学研究》1996年第1期。

然的,而是有着非常复杂的成因。对于内部人交易法律的规制也就不能只从消极监督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角度寻求答案。从积极预防和综合治理的角度去研究因应的法律措施,例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原则、以增加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强化股东的权利,实现上市公司经营者以及证券商的法律角色定位等都是摆在商事法学者面前的研究课题。

(五) 公司法的其他问题

有人在分析了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制度的基础内容之后,指出我国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存在着以下缺陷:缺少股东首期出资最低额的统一要求,缺少注册资本最低额的限制,投资总额的做法导致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过度膨胀,注册资本的结构缺乏统一的限制,允许外国投资者撤回出资,禁止减少注册资本,缺乏严格的出资责任制度;主张建立符合现代公司制度需要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如完善相对法定资本制,统一外国投资者的最低投资比例,明确注册资本的最低数额。^[23]

有人主张在借鉴埃及、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的两合公司制度的基础上,移植和推行两合公司制度,以弥补单一的企业公司有限责任形态之不足;认为两合公司制度宜从国有中型普通工业企业开始推行,并从“劳资两合”的公司形式开始。^[24]其实,在我国公司法定制之初,就曾有人提出是否规定两合公司的问题,但未为立法者所采纳。这种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被淘汰的公司形式,是否合于我国现在的经济情势(含市场的发育程度),对于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增进是否有很大的裨益,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关于破产法理论

有人介绍了主要发达国家的重整制度立法概况,主张我国的新破产法设立重整制度,认为重整制度在性质上,具有债务清偿法与企业法相结合、私权本位与社会本位相调和、程序法和实体法相融合以及多种法律事实及法律效果相聚合的特点。并从营运价值论、利益与共论和社会政策论的角度分析重整制度的理论依据。^[25]

有人探讨了保证人的预先追索权,即在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情况下,法律赋予保证人预先以其保证的债权作为债权申报,参加破产程序的权利。认为,由于现行企业破产法(试行)第9条的不恰当规定,保证人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无需通过预先行使追索权,而只需加以消极等待即可免除自己的责任,这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只有修改该条关于“债权人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的规定,才能使保证人的预先追索权具有法律基础;对担保法第32条中“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这一前提条件的应有含义和保证人申报债权数额的确定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主张法律应赋予保证人以通告抗辩权;作为第三人的抵押人及出质人也应享有预先追偿权。^[26]

有人对有担保物担保的债权人所享有的别除权进行了探讨。认为,担保物权是别除权的基础权利,但不同意对定金担保给予别除权;别除权人享有破产申请权;立法可要求别除权人申

[23] 储育明:《关于完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的探讨》,《法商研究》1996年第2期。

[24] 罗向阳:《几个发展中大国公司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法商研究》1996年第2期。

[25] 王卫国:《论重整制度》,《法学研究》1996年第1期。

[26] 王存:《预先追偿权若干问题探析》,《法商研究》1996年第3期。

报债权,但逾期未申报者不应视为放弃权利;别除权人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不应受现行企业破产法(试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和和解程序的限制,别除人可以继续依法进入执行程序或提起新的执行程序,可以在债务到期后,继续接受债务人对其所作的清偿;而且,别除权人与债权人会议没有利害关系,因此无必要参加;并探讨了别除权的正确行使问题。^[27]看来,既要周全地保护享有别除权的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又要防止恶意的债务人与债权人滥用别除权,从而适度顾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当是我们起草新破产法时应予注意的一个问题。

四、关于商事法其他问题的研究

有人针对我国票据法存在的立法缺陷,从增设票据转让权、增设无记名票据的背书转让方式、彻底肯定票据无因性等方面提出了予以完善的对策建议。^[28]有人探讨了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基础关系(原因关系和资金关系等)与票据行为相互关系之规定的妥当性,认为该条规定实际上为票据行为或票据的效力规定了要件,是对票据无因性及票据流通的否定,在实施上也不具有可操作性,主张该条在修改时应予删除,以恢复票据法律制度促进票据流通功能充分发挥的原意。^[29]有人分析了票据代理的两个特点(以代理权限的存在为实质要件,以符合票据立法的特定方式为之)以及票据代理的形式要件(应载明本人于票据,应将本人代理的意思明确记载于票据,应由代理人自己签名于票据);探讨了无权代理的构成要件、责任内容和无权代理人履行其法定责任后所应取得的权利;主张在越权代理中,本人和越权代理人应对执票人负连带责任;并分析了表见票据代理情形下的责任承担问题。^[30]还有人专门讨论了票据无权代理,认为票据无权代理与民法上无权代理的区别表现在对代理的形式要求不同、承担责任的主体和内容不同、对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不同、承担责任后对代理人的效力不同;并就票据越权代理及“代行形式之代理”的问题作了探讨。^[31]有人就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探讨,认为我国票据法在当事人能力问题上否定反致制度的态度虽与我国现有的冲突法制度相协调,但不利于在涉外票据领域和国际习惯做法接轨;指出该法第98条有关“出票时的记载事项”的规定有欠明了,既不能将其理解为票据的形式要件,也不能将其理解为包括票据的形式要件和出票行为的实质效力两个方面。^[32]

五、简评与展望

总的来看,1996年的商事法学研究比起1995年乃至前几年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不仅在基础理论的研究上,而且在具体制度的研究上,都有一些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面世。研究商事法学的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日益增多,许多在校的研究生对于商事法的学习和研究也表现出

[27] 王欣新:《别除权论》,《法学家》1996年第2期。

[28] 蒋大兴:《票据法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法学与实践》1996年第3期。

[29] 林毅:《对票据法第十条的一点意见》,《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

[30] 谢石松:《试论票据代理中的法律问题》,《中国法学》1996年第1期。

[31] 季俊东:《论票据权代理》,《现代法学》1996年第2期。

[32] 于喜富:《涉外票据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东岳论丛》1996年第1期。

了浓厚的兴趣,这都是非常喜人的现象。但不容否认的是,对策性强、研究具体制度的论文不少,理论性强、研究基础理论的论文不多;一般性的短文较多,有份量的长文较少;选题和学术观点在国际商事法学界立于前沿的论文不多,停留在国外八十年代乃至七十年代研究水准的论文较多;在研究方法上也存在着一些值得改进之处。这些恐怕都是以后商事法学研究所应注意的。

象任何其他年轻的学科一样,我国商事法学研究既有着在其起步初期所不可避免的幼稚、脆弱之处,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说其幼稚、脆弱,乃由于它的基础理论和学科体系都处在草创阶段,无论是学者对国外商事法学说的比较研究、吸收、继受,也无论是学者对商事法学体系与我国现有法学体系(尤其是民法学理论范畴、基本原则及具体制度理念)之间相互关系的处理,还是学者对商事实践、商事立法及商事司法实践对于商事法学的需求的把握与满足程度,基本上都还处于起步阶段。商事法作为实用性很强的法律,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需要下大功夫,这方面的成果略显不够。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商事法的研究出现不平衡的现象,即对公司法、破产法的研究较多,而对商事法的其他方面研究较少。我们说商事法学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乃是由于在商事法的百花园里有着太多太多的处女地等待着人们去开拓、去耕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是往前发展、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的国策越是受到重视,商事法学的研究就越有用武之地,就越能结出累累硕果。

经济法学研究述评

朱慈蕴* 张涵

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已日趋深化。综观1996年发表的众多论文,有相当一部分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研究方法上都在吸收了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更具新意、更有深度的观点。本文将对我国1996年经济法学以及劳动法学和环境法学研究中的一些重点及热点问题进行述评。

一、关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一) 关于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之法

1. 现代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

一些学者在讨论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时都提到,国家一经产生,其组织和领导社会经济的职能便产生,因而就会出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但这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资本主义国家是现代经济法的发源地。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经历了完全干预(重商主义时期)、完全不干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有限制地干预(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阶段,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